

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编

北京市统计局编印



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编

(内部学习材料)

北京市统计局编印

一九八〇年二月

一、中央和国务院文件



目 录

一、中央和国务院文件

-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1)
- (二)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4)
- (三)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7次会议通过)..... (6)
- (四)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 (23)
- (五)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 (32)
- (六) 国务院批转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35)

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

- (一) 朱德同志在第二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9)
- (二) 朱德同志在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二月)..... (42)
- (三) 李富春同志在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 (45)
- (四) 李富春同志在第六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 (53)
- (五) 薄一波同志在第六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一九五七年九月)..... (65)
- (六) 李先念同志在全国统计会议和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摘要)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四日)..... (81)

- (七) 王震同志在接见全国统计工作座谈会代表时的讲话(摘要)
(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日) (83)

三、统计工作文件、文章

- (一) 十三年来我国统计工作经验总结 (一九六三年五月)
..... 国家统计局 (87)
-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统计工作的初步经验和今后任务
(一九五七年九月)..... 薛暮桥 (128)
- (三) 对目前统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认识和意见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在江苏、浙江两省统计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摘要)···王思华 (172)
- (四) 把统计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
..... 陈 先 (181)
- (五) 要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董 太 (190)
- (六)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
..... 《人民日报》社论 (197)
- (七) 统计数字一定要真实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
..... 《人民日报》社论 (202)

四、附 录

- (一) 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全市统计工作, 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市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王一夫 (205)
- (二) 总结经验, 澄清是非, 拨乱反正 王 征 (229)
- (三) 搞四化必须加强统计工作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北京日报》评论员 (243)
- (四) 北京市统计报表管理办法 (246)
- (五) 北京市统计数字管理办法 (24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 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国家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没有比较健全的系统的统计机构和比较完整的科学的统计制度，就不可能制订正确的计划，不可能及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加强各级政府及各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并须统一制订全国性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使我们的统计工作能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逐步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最近各大行政区与省市人民政府及若干业务部门为着适应工作的需要，已在开始建立统计机构，配备与培养了一定数量的统计干部，作了一些初步的调查统计工作，这对于国家的管理工作、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是有帮助的。但各地区各部门的发展情况是不平衡的，除东北因经济建设开始较早，统计工作有了初步基础外，其它地区一般还在初创阶段。有些部门领导上对统计工作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仍认识不足，对统计工作缺乏有力领导，因而大大地影响了统计工作的开展。由于我们的统计机构还不健全，统计制度还未建立，因而各地区、各部门各自调查统计，缺乏统一的集中的领导，工作中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重复混乱现象。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已决定成立国家统计局，各级人民政府及各业务部门均应按照需要，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

作；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建立严格的、系统的科学统计制度。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 国家统计局为国家统计工作的领导机关，所有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及社会情况等基本统计工作，均由国家统计局负责领导。凡国家统计局所颁布的一切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表式等（其中特别重要部分应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所有各级地方政府、中央及各地方各业务部门及各公私企业必须遵照执行。如有不经批准乱发统计表格，不按规定填送报表者，得视为违反纪律行为，应予纠正。至于假报数字或谎报统计资料者，则为对国家不忠实的行为，应予严厉的处分。

(二) 各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及县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均须依据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统计制度及工作任务进行工作，并负有对本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监督的责任。各级地方政府的统计机构，除保证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任务外，得视地方需要，并征得上级统计机构同意后，进行地方性的调查统计工作。

(三) 为使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统计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得以贯彻执行，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迅速建立并加强统计机构，大行政区及省市成立统计局，专署、县成立统计科，成为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及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有财经委员会者，受财经委员会指导）。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内，必须把省、市以上统计机构建立并充实起来，并建立县以上的统计机构，以便完成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任务，和担负起地方性的必要的调查统计工作。

(四) 各级人民政府的各业务部门均须遵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有关统计方面的指示和规定，并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

同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按期填送报表。除国家统计局所规定的报表外，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的业务部门并得按其业务需要，在取得国家统计局或同级统计机关的同意后，颁发各种补充报表。为此，各业务部门应即加强现有统计机构，配备必要数量的统计干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统计机构与统计干部，俾能按照国家需要及时完成统计任务。

（五）责成国家统计局迅速改进和补充制定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各业务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由各级统计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填报。国家统计局并应对现行的各种统计表格加以清理研究与审定，以克服重复混乱现象。

（六）调配及培养统计干部是目前加强统计机构的重要关键之一，中央各业务部门与各省市以上政府，必须迅速配备必要的干部充实统计机构，并订出培养统计干部的计划，抓紧进行，使统计工作人员专业化，保证统计工作人员政治上的纯洁性。

（七）为保守国家机密，各级统计机构应设机要部门或机要人员，所有统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国家机密。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最近几年，全国统计工作有所削弱，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很不确实，情况不能及时上报，给国家建设事业造成了损失。我国地大人多，经济情况复杂，为使数字准、情况明，便于党和国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为此，现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和政府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具体办法，责成国家统计局与省市协商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部门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和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篡改这些上报的统计数字。

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任

务、统计制度和方法进行统计，严肃对待统计数字，有多少报多少，决不允许作假报告。

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同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各级统计部门、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

三、在“精兵简政”的原则下，健全各级统计组织和基层统计工作。

为着便利业务上的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应单独设置。人民公社应设专职的或兼职的统计人员。

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业也应当设统计机构（或计划机构），或设专职统计人员，担负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适当加强统计力量，充实领导骨干。

四、统计干部应该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他们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凡是经过专业训练或长期作统计工作的骨干，近年来调离的，应尽可能归队。

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健全统计组织，纯洁统计队伍，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统计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计划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工作必须随着计划工作的日益加强而不断加强。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全面地、系统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订经济政策、编制计划和监督检查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第二条 统计部门（包括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统计机构，下同）必须坚决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统计工作。

第三条 统计部门应当不断地改进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

统计部门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运用各种调查统计方法，包括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等。为着了解国情、国力和经常地、全面地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通过统计报表进行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进行全面调查的项目，则不应滥行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并对重要事物进行深入具体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充分运用。

农业的调查统计应同时采取两种方法，即一方面依靠农村人民公社全面地、逐级地上报统计资料，另一方面由上级统计机关派调查队到农村中进行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这两种方法要结合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必须严肃对待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和及时上报。决不允许虚报、瞒报、不报统计数字。对于一切违反国家统计制度方法和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行为，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有权检查和越级上告。

各级统计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统计数字是否确实，应该由各该单位的统计负责人负责。各级领导机关、各级业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数字，不得延误统计资料的上报时间。

第五条 加强统计部门对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作用。各级统计机关除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外，还应经常派人到有关部门、单位，检查国家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搜集统计资料，揭发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检查统计工作情况和统计报表

的质量。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应该积极给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推诿或拒绝检查。

第六条 全国应当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作好统计工作。

全国的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组织和各级业务部门及基层单位的统计组织组成。全国的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领导。各地统计机关，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制度方法和统计任务方面，并受同级或当地统计机关领导。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应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监督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如实反映情况，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假报行为斗争的和模范执行统计制度的统计人员，应该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虚报、瞒报、不报、迟报统计数字，滥发统计报表等违反纪律的人员，应该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处分。

各级统计部门，应当经常向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改进自己的工作，当好党政领导的助手。

第二章 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为了反映全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国民经济的全部活动，统计范围应该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和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国家统计的主要内容是：（1）人口；（2）农业生产；

(3) 支援农业; (4) 工业生产; (5) 运输和邮电; (6) 基本建设和施工; (7) 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 (8) 城市建设; (9) 物资供应; (10) 技术改革; (11) 国内商业; (12) 对外贸易; (13) 物价; (14) 文教卫生; (15) 科学研究; (16) 劳动工资; (17) 财务成本; (18) 财政金融; (19) 国民收入; (20) 人民生活等。

第九条 为着对国民经济全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 应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各种统计指标的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 应该全国统一、而且前后衔接, 使各项统计数字能够全面汇总和互相比较。为此, 全国各地、各部门的统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 不得擅自变更。但在分析研究具体问题时, 则可适当调整统计分组方法, 以适应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的具体要求。

统计指标同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应该力求一致,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订或修改计划指标的各项规定时, 或者国家统计局在制订或修改统计指标的各项规定时, 都必须互相协商, 并将所作规定通知各计划、统计部门。

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统计, 其指标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分类方法和目录等, 应以计划部门所作的规定为准; 凡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已有规定的, 必须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统计的指标, 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统一制订。国家统计的主要指标是:

农业统计: 各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总产值、耕地面积、开荒面积、灌溉面积、自然灾害面积、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牲畜头数、主

要农机具数量、造林面积、迹地更新面积、水产品产量、气象等等。

工业统计：各工业部门、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新产品试制和生产、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

运输和邮电统计：铁路、公路的长度、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运输工具和设备拥有量、运输网、邮电业务量、邮电网和邮电设备拥有量等。

基本建设统计：建设项目、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竣工工程量、工程质量等。

物资供应统计：生产部门的供货和成品库存、外贸部门的进费、库存和消耗定额等。

商业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的销售量，农产品和工业品购进、销售、调拨、库存的增减和金额、商业网、物价等。

文教统计：各级各类学校数、学生数、招生数、毕业数、教职工数、各种文化事业单位数及其人员数、电影产量、书刊出版、广播电台、体育场地等。

劳动工资统计：全社会劳动力、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职工培训情况等。

财务成本统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资金、利润和成本（或流通费）等。

国家财政统计：财政收入、信贷收支、外汇收支等。

国民收入统计：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等。

第三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一条 国家统一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是党和政府了解全面情况，编制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门、各

地方、各单位向党和政府必须履行的重要报告制度，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级统计机关应当模范地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严格贯彻执行。

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报送期限等，必须严格执行，不许擅自修改或者削减。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原制订机关提出，以便研究改进。但未经修改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统计范围、统计指标、统计目录、计算方法、计算价格等的解释权，均属于其制订机关。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下列两个部分组成：

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业、工业、运输、商业、文教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专业统计报表制度，是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各业务部门为专业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业务技术统计，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省级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适当补充，但必须十分谨慎，不得滥发统计报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统计机关和业务部门无权对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作补充。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其他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基本统计表式和计算方法等，应当切合实际、简便易行，互相衔接，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统计机关按照上级统计机关规定，搜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机关，同时报送当地党政

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如对上报的统计资料或数字有不同意见，可将自己的意见通知统计机关进行检查，或者另报上级，但不许干预这些统计资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有不同意见或不同数字，各地统计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统计机关在上级统计机关规定外，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报送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报送上级统计机关。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应该由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分别签署，按时报送。部门、单位负责人如对报送的统计资料有不同意见，除通知统计负责人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统计报表上说明，或将不同的数字同时上报。

第四章 调查研究和综合平衡

第十五条 统计部门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对于统计任务和统计制度方法的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都应经常进行调查研究的。

各级统计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同级业务部门的和下级统计机关的统计人员参加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统计和临时调查，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要善于把全面统计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说明问题。

进行各项调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调查计划和调查提纲。进行典型调查时，要强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调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综合和分析，有成绩就报成绩，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